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在本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，会议由郭文仓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亿元的议案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亿元，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敞口3亿元、票据池2亿元、低风险业务5亿元（贴现及全额银承等业务）。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敞口3亿元，由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4亿元的议案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需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4亿元，其中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电子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等业务，该笔综合授信共同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

公司提供敞口 4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，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敞口 4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在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 亿元的议案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向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 亿元，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，该笔综合授信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向各银行申请的授信金额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情况确定，实际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0日